

6.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(特种防护类)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（全身式安全吊带、K型锁、胸式上升器、牛尾绳）、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、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、消防轻型安全绳、消防通用安全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8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（救援用下降器、高强度合金两段自动D形钩、高强度合金两段自动 O 形钩、上升器、抓绳器、锚点扁带、双滑轮、单滑轮、5 孔分力板、5 指牛皮手套、10.5mm静力绳、护绳套、器材包、绳包、短连接、游动止坠器、专用势能吸收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美博绳网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3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单位盖章）：江苏众创景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 日